

辽河油田二氧化碳驱井举升配套工具加工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第2026010214ND0157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了保持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项目的连续性，满足依法.合规管理要求，拟对“辽河油田二氧化碳驱井举升配套工具加工服务”进行招标，该项目包含产品是井下高分子固体阻垢器、井下旋流诱导成垢防垢装置、离线监测腐蚀装置、套管控压放气装置、防脱耐磨扶正装置、球形导向器。

资金来源：成本

项目计划文号或核准批复情况：油辽采发〔2026〕2号，资金已落实。

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不含税价（暂估）442.2832万元、含税价（暂估）499.78万元、税率13%。

2.2招标范围：

2.2.1招标内容：详细内容包括二氧化碳驱井举升技术中用井下高分子固体阻垢器、井下旋流诱导成垢防垢装置、离线监测腐蚀装置、套管控压放气装置、防脱耐磨扶正装置、球形导向器共计67570套/件。

2.2.2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内容：

辽河油田二氧化碳驱井举升配套工具加工服务由招标人提供图纸加工工艺等技术文件，为保障产品质量招标人对产品加工、装配、试验等全过程提出相应质量要求。中标人（或合同持有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加工工艺要求对井下工具进行加工，且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该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图纸等技术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图纸管理要求查阅图纸，潜在投标人从报名成功后至本标段开标前均可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图纸查阅。

标段（标包）划分:不划分标包。

分包规定:不允许

2.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

2.4实施地点：中标人自有工厂内进行生产加工。

2.5主要技术要求：

2.5.1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GB/T197-2018普通螺纹公差
- （3）GB/T1804-2016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4）GB/T1184-1996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值

2.5.2技术质量要求

2.5.2.1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生产特点说明

1

井下高分子固体阻垢器、井下旋流诱导成垢防垢装置、离线监测腐蚀装置、套管控压放气装置、防脱耐磨扶正装置、球形导向器

该部分产品是用于注二氧化碳井举升技术配套产品，需满足注二氧化碳井举升腐蚀、气油比高，易结垢条件下的工况，对产品的耐磨、防腐、防气及防垢要求较高，加工工艺特殊。

1.材质：特种不锈钢、合金钢、碳素钢、0Cr17Ni4Cu4Nb、20CrMoV、45CrNiMoV、20CrMoTi等。

2. 主要加工工艺和技术要求

(1) 加工工艺以车削、钻铣为主结合工装辅助；特殊加工需要具备扩孔和偏心加工能力；螺纹以普通攻丝螺纹及石油行业专业管螺纹为主；

(2) 零件主要进行调质处理；表面处理主要以磷化、镀铬、渗碳、渗硼及渗氮等为主；

(3) 具备工件的化学分析检测、理化试验检测、硬度检测以及整机实验检测的设备及能力。

2.5.2.2 质量要求

机械产品加工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招标人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要求投标人按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GB/T1804-2016和GB/T1184-1996等标准执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要配备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和检验人员，实现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检验，图纸和工艺文件中规定的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要经过招标人监造人员的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检验员和监造人员在形成的相关检验记录文件签字，加工检验的原始记录要具有可追溯性，要妥善保存。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了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投标人应该确保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制定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在验收原材料时，可以采用外观检查、尺寸测量、化学成分分析等进行质量控制。

2. 加工过程控制

在产品的加工过程中，企业需要进行工艺参数控制、在线指标检测分析、做好工艺参数、检测结果、人员操作等信息的记录。通过记录分析实现全程管控，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成品检验

投标人做好成品的质量检验主要包括外观检查、功能性能测试。

4. 包装检查

最后，投标人还需要对产品的包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包装符合要求。包装检查涉及产品的包装材料、防护措施、外包装箱等方面。只有确保包装完好无损，才能保证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

5. 不合格品质量控制

招标人负责对零部件产品不合格品进行处置。在质保期（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和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零部件产品均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沟通进行返厂维修或更换，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设立登记的许可文件。

3.2 关键岗位人员

3.2.1 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3.2.2 配备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的专职检验人员3人及以上（检验人员具备由具备资质培训机构下发的证件）。

3.2.3 配备持证上岗专业操作人员（数控车工证、车工证、钳工证、铣工证），以上工种齐全且共计8人及以上。

3.2.4 配备工艺负责人1人，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60岁以下需要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社保证明）、专业部门发放的职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3.3 主要设备要求

加工设备配置情况

1、加工设备：

车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万能外圆磨床、线切割机床、注塑机(锁模力 $KD \geq 2000kN$)、烘干机、挤塑机(螺杆直径： $SJ \geq \Phi 90mm$

)、牵引机(牵引力： $TQD \geq 800kg$)、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风量 $HLYG \geq 5000m^3/h$)、激光打标机(功率 $FM \geq 30W$)、10T起重机(具备检定证书)。

2、组装场地及设备：自有厂房面积至少2500m²，（提供厂房自有证明、厂房面积证明材料）。

提供设备明细表及对应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和安装图片且并无任何遮挡。

检验设备配置

- 1、具备硬度检测设备：硬度计。
- 2、具备螺纹检验器具。
- 3、镀涂层测厚仪。
- 4、电动试压泵。
- 5、粗糙度仪。
- 6、摩擦磨损试验机、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
- 7、磁粉探伤仪或超声波探伤仪。并至少一人具备发证培训机构下发的专业操作证书
- 8、金属材料分析仪、金相分析仪。

提供设备明细表及对应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且并无任何遮挡，主要检验设备要提供安装图片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的2024年度无保留意见或相同意思表示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报告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的、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其他组织如分支机构、新成立的公司如成立于2024年但距2025年审计周期不足整年，或成立于2025年1月1日之后等投标人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30日前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至少一项（应提供承揽合同-加工定作合同和结算发票，若签订的是买卖合同，该企业必须是制造商，应提供自有/租赁厂房场地照片，且合同签订和发票开具时间均在此区间内）。

3.6 信誉要求

3.6.1 ①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截图，如无截图或提供的截图无法判断其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现场网络查询为准）。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截图，如无截图或提供的截图无法判断其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现场网络查询为准）。③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④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评委核实）。

3.6.2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3.6.3 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河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查询网址：<http://bid.energyahead.cnpc/>，油田公司承包（服务）商黑名单见辽河油田公司内部市场交易平台（查询网址：<http://59.47.54.65:9090/cggl/entryConLogin.action>），招标专业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4 投标人应签署《合规承诺书》（附件2）。

3.7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投标人企业名称中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需在可使用“辽河油田”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中方可参与投标，未在白名单中企业名称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中附企业目录（白名单））。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期为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9日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 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2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缴费与

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3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资料包费电子发票将通过投标人在中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和电子邮箱发送。请投标人确保在该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及电子邮箱正确，及时查收资料包费电子发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3月25日0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

5.2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2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3。

5.3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72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U-Key及授权委托人U-Key。未办理U-key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会将电子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4】89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9801元人民币（含税）。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代理费，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向招标中心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3。

※提示：1.中标人通过企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以电汇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银行账号：0714001719300066193

银行行号：1022320000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渤海支行

为便于财务月末对账，月末最后两天（工作日）请中标单位不要缴纳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公对公汇款时在摘要、用途、附言处必须备注上招标文件编号。（无需备注“代理服务费、招标编号”等汉字字样。）

代理费发票为纸质版专票，需当月自取，以免因跨月导致丢失。标书费发票开具电子普票，预留的手机号开标后请关注“诺诺网”的短信。代理费发票领取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辽河油田物资公司一楼东财务，咨询电话：李女士0427-7305816

2.中标单位银行转账时在摘要、用途、附言都备注上“招标文件编号”。

八、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08:30:00

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九、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42736776

电子邮箱：lh_wzzhh@cnpc.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U-Key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十、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中国石油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中心）

2026年3月14日